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2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6年度”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钱先生(以下简称“钱先生”)的辞呈,钱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以下简称“本次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起止日期	原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钱先生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2016年7月23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定 工作崗位變動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開承諾(含證券承諾)

二、本次辞任对公司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钱先生的辞任于《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议时生效。本次辞任后,钱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等管理职务。本次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钱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声明无任何尚未见及,亦无其他与本次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银行等各方如蒙垂青,公司董事会对钱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 沈航

沈航惠天热电

关于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核准批复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已达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后续正式投资估算前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公司将及时将上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具体信息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凭,敬请投资者审慎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日前取得了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惠天热电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沈发改发[2026]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惠天热电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代码:2507-210100-04-01-974053
- 3.项目建设地点:沈阳市法库县境内。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安装23台单机容量3.6兆瓦及1台单机容量7.95兆瓦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220千伏升压站1座。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94829.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批准文件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2年。如对本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 华联控股

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2日，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04、005、007、023、021、03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产品转型。为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江苏恒瑞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创新药注射用卡瑞利单抗联合口服苹果酸艾仑替尼福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适应症一线治疗注册上市。至此，该靶点的联合疗法正式完成从晚期宫颈癌二线治疗向一线治疗的布局升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剂型	注射液	注射液
受理号	CX1525000104	CX1525000122
仿制药名称	仿制药与参比制剂为2:1类	仿制药与参比制剂为1:1类
规格	200mg/瓶	5mg
处方工艺/处方方:	处方方	处方方
叙述适应症 (或主要用途)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奈普拉酸水替尼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的PD-1抑制剂 阳性(综合获益率≥1)的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奈普拉酸水替尼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的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2、药品的主要不良反应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已在我国内获批准多个适应症,分别为:1.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和/或伐昔替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2.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和卡培他滨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可溶性淋巴瘤癌患者(A.I.R)的一线治疗;3.本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系统化疗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一线治疗;4.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一、二线(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进展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5.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二、三线以及(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6.本品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7.本品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食管鳞癌/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8.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9.本品联合卡铂/阿霉素/伊立替康用于不可切除食管鳞癌/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10.本品联合奈普拉酸水替尼用于既往接受过化疗治疗失败但未接受过伐昔替尼单抗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食管癌患者。

对照药品卡瑞利珠单抗已于2025年5月获批准,适应症为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既往接受含氟尿嘧啶和卡培他滨但未接受过伐昔替尼单抗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食管癌患者,该适应症已于2026年7月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完全批准。

3、药品的主要他情况

食管癌是严重威胁女性健康的恶性肿瘤,2022年我国内新发15,077例,死亡5,675例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t.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7:15-7:45、2026年7月24日9:30-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力广场4501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478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7,424,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代理人4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9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3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43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7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4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91,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5.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泰债码:16835 证泰债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债简称:25楚昆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 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6”，代码：012809051），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1.40%，起息日为2026年4月14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23日，有关该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1,917,808.2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917,808.22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716 股票简称: 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天惠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2

分有限公司

SA.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开展法务尽调、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考察、实地勘查等工作。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已设立履约保证金共管账户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依据交易实际进展作出相应调整与应对。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2日披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延期协议》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OD26-029、035)。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ODI)申报审批手续,相关工作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尚需满足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为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将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新的风险及交易的详尽内容,请查阅《公司关于现金收购 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按月披露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其发病率与死亡率均居我国女性生殖系统肿瘤的首位[1]。对于复发或转移性宫瘤患者，一线治疗是决定其生存预后与生活质量的关键阶段。目前，联合化疗（联合或不联合孕激素），是国际指南推荐的标准一线治疗方案。但疗效有限，患者生存与生活质量仍不理想。因此，该疾病亟需在术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急需更为有效的治疗方案。

本次批准，是基于一种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与铂类化疗治疗复发或转移性宫瘤的随机、开放、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试验（SHR-1210-III-329）。该研究共有45家国内中心参与，入组4433例患者，达到所有预设的主要终点。截至2025年6月10日，PD-1+L1型亚组中心随访达195个月，证实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可显著改善晚期宫瘤患者的生存获益。对于PD-1+L1型人群，联合治疗组在生存获益（OS）达35.6个月，远超过化疗组的23.6个月，死亡风险显著降低36.6%（HR=0.634）[2]。

利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抗克隆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CTLA-4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能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国外有众多PD-1单抗临床获批上市，包括纳武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利奥康医药，商品名欧欣达）、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let）等。国内也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国家EvaluatePharma数据库统计，2025年以来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446.0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49.40万美元（未经审计）。

苹果酸法米替尼是葛兰素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国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斯帕替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国家EvaluatePharma数据库外，索拉非尼、舒尼替尼、斯帕替尼2025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5.03亿美元。截至目前，苹果酸法米替尼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达29.10万美元（未经审计）。

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准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1] Han, B., et al. Cancer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in China, 2022.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Center, 4, 47–53 (2024).

[2] Xiaohua Wu. Phase 3 study of camrelizumab plus famitinib versus platinum-based chemotherapy as first-line therapy for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 ESMO, 2025.

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5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5%;反对42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5%;反对42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6%;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246,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8%;反对1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14,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61%;反对1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注册财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1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8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61%;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50%;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SONG JIANBO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陕西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签署日期:2020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规则中的任何条件、条款或之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信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H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金诺5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壹号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诺计划”）、浙江南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及9.68%股份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SONG JIANHONG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A*****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树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1166941913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638-86161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由会展部门经营和关联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蔬菜批发；蔬菜零售；蔬菜收购等；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装备租赁；机械维修；仪器仪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与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木材销售；五金电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板、橡胶衬垫、橡胶管、橡胶绳、橡胶工业装置；货物进出口；除危险品外的其他项目的开发、销售和转让（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生产项目建设和开发建设；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店子镇南山工业园
法人代表人	91370608177215623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日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638-8616159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批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一、信息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铝业, SONG JIANBO为南山集团董事长, 南山铝业实际控制人: 金玉计控制为南山集团成立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南山集团、 SONG JIANBO 和金玉计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三、信息权益变动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权益变动之主体, 信息权益变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南山集团董事长、境内自然人、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	2,330,012,184	20.30%
南山铝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9	243,000,000	48.0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权益变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采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权益变动人计划于2026年7月1日—2027年11月16日期间, 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元(含)已增持金额。具体自2026年7月18日至2027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如恒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 信息权益变动人尚未有明确的在南山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上述计划。如后续发生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权益变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3.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息截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19,400股，增持比例4.7%。增持公告如下：

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增持股份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0%提升至10%，信息截至2026年7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49.95%提升至59.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SHONG JIANBO	3,129.1409	5.00	3,160.2249	集中竞价	2026/07/17至 2026/07/23
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
金玉集团	1,917.0759	2.72	1,917.0759	2.72	/
南山控股	276.2665	0.40	276.2665	0.40	/
合计	31,604.8654	49.95	31,604.8654	50.00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所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六. 其他事项

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息截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19,400股，增持比例4.7%。增持公告如下：

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增持股份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0%提升至10%，信息截至2026年7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49.95%提升至59.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SHONG JIANBO	3,129.1409	5.00	3,160.2249	集中竞价	2026/07/17至 2026/07/23
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
金玉集团	1,917.0759	2.72	1,917.0759	2.72	/
南山控股	276.2665	0.40	276.2665	0.40	/
合计	31,604.8654	49.95	31,604.8654	50.00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所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七. 其他事项

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息截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19,400股，增持比例4.7%。增持公告如下：

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增持股份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0%提升至10%，信息截至2026年7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49.95%提升至59.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截至2026年7月23日，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SHONG JIANBO	3,129.1409	5.00	3,160.2249	集中竞价	2026/07/17至 2026/07/23
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
金玉集团	1,917.0759	2.72	1,917.0759	2.72	/
南山控股	276.2665	0.40	276.2665	0.40	/
合计	31,604.8654	49.95	31,604.8654	50.00	/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印刷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出版”)。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5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5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3,429.94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担保逾期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担保的金额达13.6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而该议案经表决成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山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出版传媒”）提供的资金财务担保的决议案》。该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贸易融资、保险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并于2020年度为山东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清偿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上述款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并履行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在授权期限内发生的临时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审议决议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专项）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公司2020年6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担保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于2021年6月分别对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济宁市支行签订了《最高债权凭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有效的有效期间	
2020年6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0.50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2.00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5.00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志公司	2.00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50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0年7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3.72	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	
担保人为物产公司、外贸公司、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见公司公告。2020年6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上传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008）。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被担保人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176,900.57	179,437.81	
		负债总额	23,466.09	23,64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493.28	18,696.69	
		净资产	152,424.28	156,791.8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61,627.37	31,343.63	
		净利润	9,616.26	3,3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480.49	66,364.04	
		息税前利润	38,772.66	47,77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199.20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38,772.66	47,775.22	
		负债总额	17,196.04	18,493.28	
		营业收入	64,741.70	23,701.91	
		净利润	-1,369.44	1,26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97.68	16,364.09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5,314.30	4,77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收入	11,363.68	11,478.51	
		净利润	16,565.31	3,763.86	
		经营活动	62.88	94.8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外,外,其他重大业务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护照复印件,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目录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金51号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52,190,864 股 持股比例: 40.60%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52,911,064 股 持股比例: 50.00% 变动数量: 712,200 股 变动比例: 0.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方式: 增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前 6 个月是否任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3日

证监公司字〔02〕23
证监公司字〔02〕23
公告编号：2022-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SONG JIANBO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即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9.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计划、意向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持有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股达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SONG JIANBO / 宋江波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南山铝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91370081169941912U
陕西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国金基金计划资产管理集合计划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9161000262563027T
辽宁龙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91217060177335623D
二、权益变动5%或5%以上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SONG JIANBO 于2026年7月15日减持5%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偿交易系统卖出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1,0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减持股份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SONG JIANBO 先生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SONG JIANBO 先生的减持股份由50%减持至10%, SONG JIANBO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由49.9%减持至50.0%,本次权益变动减持5%额度。		

[illegible]

公告编号:2026-02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用、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清偿之日止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2万元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用、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清偿之日止

担保合同解除等有效法律文书据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付未付的其他款项)。(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债务存续的有效期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联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本金(包括债务金属担保借款本金及其按债务金属担保合同约定的折价折算而成的人民币本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追索债权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债务存续的有效期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0万元

4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南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南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联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本金(含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本息、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借款人承担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债务存续的有效期间: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2元

5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联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本金(含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本息、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其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债务存续的有效期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0元

6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联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债务存续的有效期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0元

7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南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债务存续的有效期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0元

8. 上述债务有效期自出具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会议
2026年4月9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以占股公司9.0%股份表决权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产处分公司可提供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减值或金融资产减值,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报告担保授信16.12亿元,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27%。

公司使用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